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安排

会议时间：2015 年 5 月 8 日上午 11：00。会议地点：通化市前兴路 28 号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主持人：何为民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读股东大会代表资格审查情况

三、 审议有关提案

1、《201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提案》

5、《关于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提案》

6、《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提案》

9、《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四、投票表决

1、宣读大会表决方法

2、举手表决通过监票、计票人员名单

3、股东填写表决单、监票、计票人员统计投票情况

4、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五、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六、公司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七、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证券代码：600365 证券简称：通葡股份 公告编号：2015- 22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5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 年 5 月 8 日 11：00 点

召开地点：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5 年 5 月 8 日

至 2015 年 5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4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提案》	√
5	《关于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及内 控审计机构的提案》	√
6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7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8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提案》	√
9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015-04-17 《上海证券报》 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 0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9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 0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0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

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365	通葡股份	2015/4/2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15 年 5 月 7 日上午 9 点至 11：30 点，下午 1 点至 4 点。

（二）登记地点：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通化市前兴路 28 号）

（三）登记方式：

1、参加会议的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3、委托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异地股东可于 2015 年 5 月 7 日下午 4:00 前通过信函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前款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附联系电话，并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会议联系人：洪恩杰

（五）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435—3949249

传真：0435—3949616

邮政编码：134002

六、 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7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5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提案》			
5	《关于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提案》			
6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提案》			
9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资料之一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长：何为民

尊敬的各位股东，大家好！

我受董事会的委托，向大会作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大会审议。

一、2014 年工作回顾

（一）生产经营情况

1、积极应对市场变化，销售收入突破 1 亿元。

2014 年，公司积极面对由于国家限制“三公”消费等政策的实施使国内葡萄酒市场持续低迷，市场竞争更加激烈以及消费者对葡萄酒需求大幅下降的局面，遵循“生产一流品质产品，打造民族优秀品牌”理念，紧紧围绕 2014 年经营计划，狠抓管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因素，采取有力措施，优化产品结构，大力开拓区县以下产品销售市场，积极改善公司盈利能力，夯实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础。经过不懈努力，取得了比较理想的销售业绩，实现营业收入 10,979.4 万元，比上年增长 29.21%；实现净利润 222.8 万元，比上年下降 77.41%。年末总资产达到 76,353.1 万元，净资产 68,651.9 万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1.63%和 0.63%。

2、以“以全球视野树民族品牌”的方针，加速产品结构调整。

公司始建于 1937 年，经过几代人打造的“通化”牌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产品在国内外享有较高的盛誉。2014 年，公司陆续开发了“12 星座”等高端葡萄酒新品。并采取倾力打造新“红梅”品牌等一系列的创新举措，借此提升公司整体产品力和品牌力，重新唤起几代人对通化葡萄酒的美好记忆，让“几代人喝出来的好酒”更加发扬光大。

“一勤天下无难事，功夫不负苦心人”，在贵阳举办的第八届中国品牌节上，公司因倾力打造新“红梅”品牌等一系列的创新举措，荣膺“2014 中国酒行业民族品牌创新奖”。雅士樽冰酒也在“中国河西走廊第四届有机葡萄美酒节”的“2014 华夏酒报国际葡萄酒大赛”中荣获“银奖”。金雅士樽冰酒和望隆珍藏干红两款产品在 2014 国际领袖产区葡萄酒（中国）质量大赛获得了优质奖。12 月 20 日，“2014 中国领袖企业与媒体领袖年会组委会”在北京发布了“品牌贡献榜-2014 影响中国年度创新品牌”榜单，公司被评为“影响中国 2014 年度创新品牌企业”。

3、与时俱进，积极探索全新商业模式。

年初公司提出“以全球视野树民族品牌”的战略方针，在新的市场格局中与时俱进，积极探索全新商业模式，尤其是全国零售行业及酒行业高度关注的 OT0 模式。凭借公司的创新举措，公司最终获评由人民日报、环球时报社和经济日报、中国经济信息杂志社联合主办的“2013 中国经济高峰论坛暨中国经济人物征评活动”的“中国经济创新示范企业”奖，并在“中国葡萄酒市场白皮书发布会暨年度风云榜颁奖盛典”上，荣获“中国葡萄酒市场年度创新价值品牌”荣誉，这是对公司持续创新成绩的肯定，也是社会各界对于通化葡萄酒“品牌”的肯定。

4、坚持以品牌建设为核心，大力实施品牌发展战略。

(1) 积极组织、参加行业活动，向消费者推介通化葡萄酒。2014 年，公司先后参加了“成都春季糖酒会”、河北保定举办的“回归自然，味觉盛宴，天使之爱干红葡萄酒品鉴会”、“第三届京交会”、贵阳“中国第八届品牌节”、吉林省工信厅主办的“首届吉林名优特产品展销会”、“2014 中国沈阳国际葡萄酒展览会”、“2014 年第 91 届全国秋季糖酒会”、“第三届中国（长春）糖酒食品展览会”等 18 次产品交易会、展览会、论坛。公司利用这些葡萄酒行业提供的机会开展各项推广、宣传活动。因此，通化葡萄酒得到了中外客商的积极关注和高度评价，达到较好的品牌推广和产品宣传效应。

(2) 充分利用各种媒体，让消费者熟悉通化葡萄酒。2014 年，公司参加了吉林电视台的“二人转总动员”节目，通过节目向消费者进行“大众举杯，葡萄酒才有春天”的理念倡导，把更多的优质产品和服务提供给广大平民消费群体。公司又先后在吉林电视台黄金时间段、长春火车站春运“视窗”、长春国贸中心“视窗”、双“11”来临之际，在沈阳“LED 大屏幕”投放了产品广告。在国内知名葡萄酒行业媒体《酒海导航》杂志刊登广告、在省会长春，大力度投放了公交车广告，用高密度的品牌宣传，倡导葡萄酒大众化消费理念，并倾力打造公司的“红梅”品牌，为百姓的消费进行良性引导，努力将公司的优质产品推荐给广大消费者，进一步促进了公司产品的销售。

(3) 联合知名财经媒体，大力宣传通化葡萄酒。2014 年 8 月，由《中国经营报》发起，《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财经国家周刊》、《中国经济网》共同组织、公司倾力承办的“走进通化，相约通葡”活动的线下高潮部分活动在通化顺利举办并取得圆满成功。通化市政府领导、通化市工信局领导、集安特产局领导、柳河特产局领导及通化相关葡萄酒企业负责人与五大媒体的记者出席了此次活动。通过这次活动，对提高公司产品质量，提升通化葡萄酒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具有重大意义。

5、加强业务培训，进一步提升营销人员的业务素质。

(1) 为了提升企业员工的专业知识水准及营销管理能力,公司于2月初组织开展了“培训周”工作,近百名业务骨干分批参加了培训,其中WSET二级培训班就有25人,全部都是公司营销部门和生产技术部门的中高层主要业务骨干,其中包括四名高管人员。

(2) 为全面了解企业发展战略、经营理念和产品谱系,以及让销售人员更快的融入企业的工作氛围,于2月下旬对20余名包括市场部门、生产部门、职能部门在内的新近入职人员,全面开展了新员工培训活动。

(3) 为全面提升业务人员对行业动态、公司战略、经营理念、营销模式、葡萄酒专业知识及产品谱系的理解和认识,推进“新通葡”市场的快速发展,3月初对来自全国各区域的近50名市场骨干成员进行了培训。

(4) 为进一步提升新员工业务素质,公司于4月中旬举办第二期新员工培训。

(5) 为全面推进公司东北营销中心业务部工作的深入开展,于5月中旬,对东北营销中心业务二部和业务三部的12名新员工,成功举办了为期一天半的新员工入职培训。

6、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力争收益最大化。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及资金使用计划,本年初,公司尚有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经研究,决定使用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公司本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效益,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获得收益为594.9万元。

(二) 投资情况。

1、巩固东北根据地,努力开拓国内外市场。2014年,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营销网络建设,公司积极参与各方资源的整合与战略合作,投资560万元,实施增资收购“深圳市润明贸易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品味贸易有限公司”,公司持有这两家公司各70%的股权。这两家公司在大型商超的运作中有着多年的经验,公司与这两家成熟公司的深度战略合作,也意味着把产品全线进驻到商超主流渠道,在主攻东北根据地的同时,向华南区域进行布局,从而提高了公司产品在市场的推广能力。

2、强化网络营销渠道,加速店商渠道建设。随着互联网信息技术的普及和互联网潮流的发展,大多数传统企业纷纷竞相涉足电子商务领域,以适应整个市场经济发展,全面迈入信息潮流阶段。公司继2013年收购北京“仰慕世家国际酒业(北京)有限公司”发力电商之后,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完善公司电子商务营销网络建设,经公司经理

办公会议研究,董事会决定,投资 6,669 万元实施增资收购“北京九润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计划,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该公司的 51%的股权。该公司自成立以来作为一家专业的电子商务公司,致力于为电商平台提供白酒、红酒、食用油,并通过网络旗舰店实现部分网络零售,在酒水销售、电商营销策划、网站建设与运营、物流配套等方面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通过收购九润源,借助其丰富的电商销售经验和众多的电商渠道,开拓公司优质红酒的市场空间,完善从生产到销售的产业链布局,为公司生产经营注入新的活力。将有利于公司经营规模、市场份额和辐射范围的扩大,提升公司整体商业形象、市场地位、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形成“市场开发与网络平台推广双向发展”的业务共存模式,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对该公司的收购事项,已经过 2015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三) 公司治理情况

1、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机制。

(1) 修订部分内控制度,适应内控体系建设。企业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并非是一劳永逸的,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时效性和环境适应性,因此,它是一个精益求精的过程。2014 年,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内控制度运行的实际情况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为了推进公司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运作,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了必要的修订;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对“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条例”进行了修订;为规范公司行为,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为了进一步落实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政策等,对“公司章程”进行了补充完善。上述举措,使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更加合法合规,符合实际,提高制度建设的科学性和规范性。

(2) 适时增加内控制度,适应企业的不断发展。2014 年,公司董事会为了及时、快速、妥善处理涉及公司信息披露且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质疑,维护公司形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进一步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增强媒体质疑信息的快速反应机制,制定了“媒体质疑信息管理制度”,从而加强了公司对媒体质疑信息的管理,做到及时收集、分析、核实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舆情、社情,跟踪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变动情况,研判和评估风险,妥善处理各类媒体的质疑,切实防止影响社会稳定事件的发生。2014 年,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投资者咨询投诉处理工作程序,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及时、公正地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公司董事会组织制

定了“投资者咨询投诉处理工作制度”，明确了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的责任部门及职责和投资者咨询投诉处理流程，使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定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及时、客观、公正地处理投资者投诉工作。实事求是，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消除投资者误解，维护和提高了公司的信誉度。

2、增进与投资者的相互了解，促进公司与投资者全面的沟通。

为了进一步强化公司的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及内控建设等方面的工作，切实保护好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让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各方面的情况，公司于4月25日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证e互动平台”，以上证“e访谈”的方式，举办了“2013年年度报告说明会”。公司董事长王鹏、总经理何为民、财务总监孟祥春、董秘高振才参加了本次说明会。对投资者提出的问题，与会人员认真准备，积极回答，形成良好的公司与投资者的互动，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活动，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四）董事会工作情况

1、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14年，公司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分别为“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13个提案。

2、董事会召开情况

2014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10次会议、4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就“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重大事项做出决议，全年共通过了37项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决议。

3、信息披露情况

2014年公司董事会向投资者发布了48项公告，进一步提高了信息披露质量和公司透明度，对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4、董事会运作情况

（1）年度内完成了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2014年8月，第五届董事会到期，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了换届选举工作，经过充分协商，董事会同意推举何为民等七位先生、女士，担任第六届董事会的董事、独立董事，同时改选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推选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2）2014年公司独立董事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按时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充分行使权利，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及相关文件，对公司重大决

策等信息披露独立及客观地发表意见,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董事会决策中发挥了较好的制衡作用。

在过去的一年里,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坚持规范运作。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的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规范、有效。公司依据法律法规逐步建立和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治理水平和运行质量不断得到提高,树立了规范、诚信的公司形象。公司将继续深化规范运作意识,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工作的合规性与透明度,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提升决策水平,确保公司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二、2015 年度工作规划

2015 年,是我国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开局之年,也是稳增长调结构的紧要之年。对葡萄酒行业来说,今年面临的市场竞争比去年还要激烈,因此,我们必须认真面对。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结合生产经营的实际,董事会制定如下工作计划:

(一) 总体经营目标

经综合考虑生产经营中所面临的各种不利因素对公司的影响,公司确定 2015 年总体经营目标:实现销售收入 2.5 亿元,净利润 500 万元。

(二) 总体管理目标

1、总体管理目标:创新经营模式,强化品牌推广,理顺营销管理,规范团队建设,加强市场开发,加快产品升级,推进厂区改造,完善内部控制,深化党建工作,拓展旅游资源,实施酒庄搬迁,解决历史问题。

2、战略定位:以全球视野,树民族品牌;中国野生山葡萄酒创始者。

3、经营理念:把合适的产品在合适的时间用合适的方式给合适的人。

4、经营宗旨:打造符合中国人口味特点的具有中国“风土”特征的优质山葡萄酒;树立中国甜型葡萄酒销售的第一品牌。

(三) 工作重点

1、加快募投项目建设,全面提升产销能力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总体安排,结合 2015 年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今年将完成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包括收购北京九润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收购吉林省鑫之城商贸有限公司、建设长春净月葡萄酒旗舰店以及连锁专营店;同时完成 6000 吨高品质葡萄酒技改项目以及配套的相关厂区改造项目。项目完成后,销售方面,我们将充分发挥电商平台优势,推广公

司品牌，拓展销售渠道，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为进一步巩固东北根据地并适当拓宽全国市场打下坚实基础；生产方面，我们将实现全品种、多功能、现代化的葡萄酒生产加工流水线，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能力和产品品质。

2、创新营销管理模式，全面提升销售业绩

公司坚持“以营销为中心、市场为主体、消费者需求为导向”的原则，坚持“深耕细作东北根据地市场，积极巩固川渝晋豫等原有市场，适当拓展全国新兴市场”的思路，积极引进专业人才，重塑营销组织架构，规范营销团队建设，深入构建市场布局，创新营销服务方式，优化销售激励约束机制，积极开发战略合作伙伴，同时认真进行市场调研和行业数据分析，有效提升公司客户服务水平，增加消费者粘性和品牌忠诚度。

3、强化公司品牌推广，全面树立市场形象

2015 年，公司将根据产品定位和市场需求，继续强化品牌推广，锁定行业媒体，参与行业重要会议和品牌宣传活动。具体包括 3 月成都春季糖酒会，参加《酒海导航》主办的“模式改变格局”大型论坛，参加中国食品工业协会葡果酒分会主办的“领袖标杆在这里竖起”中国优秀葡萄酒评比活动并获奖；5 月参加上海的“走进世界的中国葡萄酒”活动；10 月参加南京的秋季糖酒会并策划大型展览和新闻发布会。我们将拍摄专题广告宣传片，在主销售区域市场积极进行户外广告宣传，同时利用微博、微信、网站等自媒体持续促进公司品牌力提升。

4、加快产品研发升级，全面适应市场需要

产品创新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重要驱动力，2015 年公司要完成既定经营管理目标，实现公司的经营理念和宗旨，就必须加大市场调研力度，研制适合不同市场和消费人群需要的葡萄酒新产品，同时加强对酿酒工艺、原酒储藏等各项酿酒技术的管理和研究，不断适应市场发展需要。今年公司将梳理产品线，推陈出新，形成通葡荣耀、通葡传奇和通葡时尚三大系列产品，其中包括红梅系列新品、微起泡甜酒系列、12 星座系列、80 周年纪念酒等。

5、落实内部控制要求，全面夯实管理水平

2015 年公司将继续贯彻财政部、证监会对上市公司完善内控体系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将内控作为深化企业管理的一种长效机制，完善制度，完善规则，完善流程，构建真正适合公司未来更好更快发展的现代企业制度。公司将配合注册会计师进行内控专项审计，并针对查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有的放矢治理整顿，不断提升企业管理水平。

6、重视基层党建工作，全面发挥党员作用

为充分发挥党组织在新时期股份制企业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公司高度重视党建工作。

2015 年公司将按照上级党组织精神，结合公司实际，在党员中开展“我为党旗添光彩，我为企业做贡献”活动。党员要立足本岗位，开展为企业发展建言献策，义务献工，小改小革等活动，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同时，为增强团队意识，提升员工凝聚力和创造力，公司还计划开展中层干部和党员军训、知识竞赛、工人生产技能比赛等活动，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核心带头作用。

7、改造公司酒窖展厅，全面开发旅游服务

通葡悠久酿酒历史，党和国家领导人高度赞扬，企业荣誉、地下贮酒窖等都是珍贵文化资源，利用好这些资源，打造工业旅游事业，是公司 2015 年重要任务。公司成立旅游服务部，今年将改造酒窖和展厅，修建通葡文化馆，提升公司品牌宣传和旅游服务接待能力。

8、充分利用资源优势，全面建设集安酒庄

集安资源丰富，是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地，也是公司主要原料基地。公司目前在集安设有酒庄公司。2015 年公司将根据战略规划和品牌定位，建设集葡萄种植、收购、发酵、灌装为一体的高品质酒庄，同时兼具旅游休闲娱乐服务功能，加强品牌宣传，树立公司形象，推动公司进一步发展。

9、为投资者提供良好的互动平台，切实做好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

公司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吉林证监局《关于开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专项工作的通知》，利用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互动沟通，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以适应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做好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工作。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制。公司各位高管人员要担负起保护投资者工作，认真接待、对待公司投资者的来访和电话咨询，在保证不违反信息披露制度的原则下，做到确保投资者满意。二是落实责任制，健全运行机制。公司“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工作领导小组”是公司“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常设机构，要明确分工，健全职责，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工作作为重要的日常工作，做到常抓不懈，保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工作的顺利推进。

10、积极推动公司规范化治理，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

2015年，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运作，坚持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为重点，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主动接受媒体和投资者的监督；认真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科学合理决策；逐步健全科学决策机制，提高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

各位股东，展望 2015 年，前景催人奋进。面对新的形势和任务，公司董事会将紧紧围

绕公司的既定的发展战略，团结全体员工，同心同德，奋发图强，攻坚克难，坚持“以营销为中心、市场为主体、消费者需求为导向”的原则，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以实际行动和良好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的支持。

请各位股东审议。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资料之二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长：李长太

各位股东：

2014 年，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诚信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重要经济活动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并不定期的检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现在，我受监事会委托，做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审议。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2014 年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2014 年公司监事会召开了 8 次会议，并列席了 4 次董事会现场会议和 2 次股东大会，全体监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和列席会议，2014 年度，监事会会议分别形成的决议如下：

1、4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 18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2013 年年度决算报告和 2014 年度预算报告；
- （3）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4）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4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 19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 20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2014 年第 1 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4、8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 21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 （2）《公司 2014 年中期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8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 22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推选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6、9月15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1次会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选举李长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长。

7、9月26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2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10月27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3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2014年第3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 2014年监事会对下列事项发表的意见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的意见

本年度监事会成员分别列席了4次董事会现场会议，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生产经营计划、重大投资方案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实施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各项决策程序合法，未发现董事及经营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2、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分别对《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4年第1季度报告》、《2014年半年度报告》、《2014年第3季度报告》出具了审核意见：

①公司各期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

②公司各期财务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③公司监事会在提出审核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公司各期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④全体监事保证公司各期财务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监事会对《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4、监事会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意见。

(1)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良好，为防止募集资金闲置，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和主营业务的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利益的行为。

(2) 公司开展理财业务的募集资金主要投资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风险可控的产品品种，公司不会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风险较低，收益相对稳定。

(3)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适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定。

5、监事会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意见。

公司拟使用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 9.57%，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可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将监督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归还上述款项。

二、2015 年度工作重点

（一）认真学习，履行职责，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2015 年，监事会将加强学习国家监管部门制定的相关制度、政策，进一步提高监事会水平，做好公司财务工作的监督和检查，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地面对投资者，继续维护好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强化监督，勤勉尽职，加强风险防范意识。

2015 年，监事会将围绕公司的生产经营、重大投资等活动，依法行使监督职能。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有效监督，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意识，加强风险防范意识，促进公司治理水平不断迈上新台阶。

各位股东，2015 年，监事会将一如既往的认真履行自己的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不辜负广大投资者寄予的厚望。

请各位股东审议。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资料之三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财务总监：孟祥春

各位股东：

我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向会议作 201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请审议。

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业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财务状况

（一）资产状况

报告期末，总资产 76,353 万元，比上年的 75,126 万元，增加 1227 万元，增幅 1.63%。

其中：流动资产 54,238 万元，比上年的 62,694 万元，减少 8,456 万元，减幅 13.49%。
非流动资产 22,115 万元，比上年的 12,432 万元，增加 9,683 万元，增幅 77.88%（其中：固定资产 10,901 万元，比上年的 9,713 万元，增加 1,188 万元，增幅 12.23%。）

（二）负债状况

报告期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7,701 万元，比上年的 6,904 万元，增加 797 万元，增幅 11.55%。

（三）股东权益状况

报告期末，公司股东权益为 68,652 万元，比上年的 68,222 万元，增加 430 万元，增幅 0.63%。

二、主要经营成果情况

（一）营业收益情况

201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979.4 万元，比上年增加 2,482.2 万元，增长 29.21%；营业利润为-136.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24.9 万元，减幅 115.33 %；投资收益为 594.9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8.1 万元，减幅 25.92%；利润总额为 132.8 万元，比上年减少 794.2 万元，减幅 85.67 %；净利润 222.8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24.8 万元），净利润比上年减少 763.7 万元，减幅 77.42%。

（二）成本费用支出情况

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成本 6,570 万元，间接费用 4,201 万元(其中：销售费用 1,889 万元，管理费用 2,407 万元，财务费用-196 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 101)，直接成本和间接费用合计为 10,771 万元，比上年的 7,526 万元，增加 3,245 万元。

(三) 投资收益情况

本期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获得投资收益 595 万元。

(四) 营业外收支情况

2014 年度发生营业外收支净额为 269 万元，上年同期为 38 万元，本期增加 231 万元。

三、现金流量情况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发生额为-2,607 万元，上年同期发生额为-6,705 万元，同比增加 61.11 %。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发生额为 13,056 万元，上年同期发生额为-24,482 万元，同比增加 153.33 %。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发生额为-85 万元，上年同期发生额为 42,172 万元，同比减少 100.20 %。

四、相关指标情况

(一) 每股收益

2014 年基本每股收益为 0.01 元/股，同比减少 0.05 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为 -0.02 元/股。

(二) 每股净资产

2014 年公司全面摊薄每股净资产为 3.43 元/股，比上年略有增加。

(三)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0.13 元/股，上年为-0.33 元/股。

(四) 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为 10.09%，比上年同期的 9.18%，增加 0.91 个百分点。

(五) 总资产利润率

报告期末总资产利润率为 0.29%，比上年同期的 1.31%，减少 1.02 个百分点。

各位股东，2015 年是公司攻坚克难、勇攀高峰的一年。我们相信，在广大股东的支持下，经过全体员工携手努力，坚持“以营销为中心、市场为主体、消费者需求为导向”原则，一定能够圆满完成 2015 年的各项工作计划。

请审议。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资料之四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确认，现对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提出如下预案：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公司 2014 年度净利润为 2,248,290.86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72,834,919.30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70,586,628.44 元。

公司本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按照相关规定，用于弥补公司以前年度的亏损。鉴于公司尚处弥补历史亏损阶段，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201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意见：结合公司股本、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等相关因素，同时鉴于公司尚处弥补历史亏损阶段，我们认为公司《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预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资料之五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全国百强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执业经验丰富，信誉度高，在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审计过程中，能够充分与各个相关部门进行沟通，严格按照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恰当的审计程序，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各年度审计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聘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规的要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高效性，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推荐，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同意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主要负责公司财务、内控审计工作，聘期为 2015 年度。公司支付该事务所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 45 万元人民币，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5 万元人民币。审计过程中发生的差旅费及其他工作费用另行支付。

本议案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资料之六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陈守东

孟庆凯

孙立荣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4年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我们作为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4 年度，能够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依靠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的密切配合，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运作情况，以谨慎、认真、勤勉、诚信履职尽责的工作态度，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别说明：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换届，公司原独立董事李国义先生、张屹山先生、吕桂霞女士换届离任，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守东先生、孟庆凯先生、孙立荣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现将 2014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请予审议。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1、陈守东：男，汉族，1955 年生，吉林大学数量经济学专业毕业，获得博士学位，教授、博导。历任通化煤校教师、吉林大学数学系助教、吉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吉林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导。曾任东北高速、吉林高速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孟庆凯：男，蒙古族，1971 年生，长春税务学院审计专业毕业，获得学士学位，吉林大学 MBA 工商管理专业毕业，获得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吉林省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财务审计部主任，现任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3、孙立荣：女，汉族，1956 年生，吉林财贸学院会计专业、吉林工业大学工业管理工程专业毕业，获得学士学位，注册会计师。曾任东北师范大学财务处会计，现任吉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长春一东、启明信息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1、我们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

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我们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3、我们是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的独立董事，我们与公司、公司管理层以及足以影响公司的主要利益关系人，没有任何足以影响本人独立客观判断的其他重要关系。

因此，我们均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4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10次董事会会议、4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2次股东大会。作为董事会成员或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我们均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认真出席了每次会议，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积极参加了公司董事会召开的各次会议，不存在对议案审议缺席的情形。我们认为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决议是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为根本出发点而做出的。

（二）相关决议及表决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召开董事会会议之前，主动向公司证券部了解并获取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详细阅读会议文件及相关资料，主动了解公司的运营情况，为董事会的决策做了比较充分的准备。在会议上，我们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发表独立表决意见，发挥专业独立作用。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4年度，我们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均没有出现对公司董事会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形。

（三）2014年年报工作情况

本会计年度结束后，在公司2014年年报及相关资料编制过程中，我们独立董事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就2014年审计工作安排与财务负责人进行了个别电话沟通。在年报初稿提交之后，我们汇同审计委员会共同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进行了会商，保证了公司2014年度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面对广大投资者。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证券部是独立董事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及其他方面情况的窗口,公司通过证券部将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发送给独立董事,使独立董事能够及时了解、掌握公司各方面的情况。对于独立董事了解公司情况所需要的资料,公司证券部及时的给予提供,公司同独立董事工作的配合非常默契。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认真审阅后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

(1)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良好,为防止募集资金闲置,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和主营业务的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利益的行为。

(2) 公司开展理财业务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风险可控的产品品种,公司不会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风险较低,收益相对稳定。

(3)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并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基于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定。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认真审阅后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

公司拟使用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 9.57%,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可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

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鉴于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将监督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归还上述款项。

（二）内部控制方面情况

公司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建立起比较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完成了相关内控制度体系的建设，奠定了公司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的基础。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我们认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为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公司聘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进行了专项审计，审计意见：我们认为，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包括独立董事在内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请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全国百强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执业经验丰富，信誉度高，在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审计过程中，能够充分与各个相关部门进行沟通，严格按照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恰当的审计程序，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各年度审计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聘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有关问题的通

知》等法规的要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高效性，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推荐，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同意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主要负责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聘期为 2014 年度。

（四）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继续执行《现金分红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的同时，为了更有效的保证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年度内再次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我们认为：公司现行的《现金分红管理制度》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充分维护了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权利。

公司本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按照相关规定，用于弥补公司以前年度的亏损。鉴于公司尚处弥补历史亏损阶段，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201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本年度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体现了维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信息披露制度的执行情况

2014年度，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始终重视提升信息披露的管理水平，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4次定期报告及52次临时公告，对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了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关于提名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我们对公司提名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和询问，未发现其有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提名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1、吉林省吉祥嘉德投资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于 2012 年承诺的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吉祥嘉德、吉祥嘉德共同控制人及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吉祥嘉德及其共同控制人承诺如下：

（1）吉祥嘉德、吉祥嘉德共同控制人目前未从事与通葡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经营

业务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

(2) 吉祥嘉德在作为通葡股份第一大股东期间，吉祥嘉德、吉祥嘉德共同控制人不得从事与通葡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

(3) 吉祥嘉德在作为通葡股份第一大股东期间，吉祥嘉德、吉祥嘉德共同控制人获得的商业机会与通葡股份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将立即通知通葡股份，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通葡股份，以确保通葡股份及通葡股份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承诺持续有效，报告期内严格履行了承诺。

2、吉祥大酒店有限公司、吉林省洮儿河酒业有限公司、唐嘉孺、钟会强、陶景超、马利群、温旭普、杨学农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的承诺。

“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自发行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2013年5月31日——2016年5月31日)”。

承诺持续有效，报告期内严格履行了承诺。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我们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5年度，我们将再接再厉、勤勉尽责，继续担负起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应有的责任和作用，谨慎、认真、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继续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不断完善，更好地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切实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为公司的健康和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

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我们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协助、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_____ 陈守东

独立董事：_____ 孟庆凯

独立董事：_____ 孙立荣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资料之七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315 号）核准，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6,000 万股的人民币股票，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中国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315 号）核准文件，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确定并经 2012 年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告日（2012 年 7 月 25 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价格的 90%，即 8.98 元/股，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到发行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通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发行数量为 6,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388 亿元。截止 2013 年 5 月 28 日，华融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账户（户名：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账号：0200 0036 1902 7306 965）实际收到 8 户特定投资者认购通葡股份非公开发行 60,000,000 股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且募集资金总额 538,800,000.00 元之认购资金已全部存入上述资金账户中。

上述认购资金扣除主承销商佣金及保荐费 13,388,000.00 元，主承销商华融证券将募集资金净额 525,412,000.00 元划入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新华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存款账户 0401 0110 0006 7890 账号内。另扣除律师费 800,000.00 元、审计及验资费 150,000.00 元、股份登记托管费用 110,000.00 元、主承销商佣金及保荐费 2,000,000.00 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 522,352,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于 2013 年 5 月 29 日出具中准验字[2013]101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6 月 21 日，公司募集

资金分别存放于以下账户中：

账户名称	账号	金额
华夏银行长春分行营业部	1375 0000 0001 8574 4	50,000,000.00
吉林银行通化新华支行	0401 0110 0006 7890	108,043,400.00
中国工商银行通化江东支行	0806 0203 2900 1008 220	121,062,000.00
中国建设银行通化站前支行	2200 1646 1380 5967 1111	10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通化分行	6100 0104 000 9573	5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高新支行	1511 0104 000 2886	93,246,600.00
合 计		522,352,000.00

(二) 本年度使用及当前余额：

1、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43,427,826.00 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 元。同时还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下文。

2、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3年6月21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华融证券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江东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站前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和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新华支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共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管。该协议规定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 138,924,174.00 元，存储于下列募集资金专户中

银行名称	账户类别	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江东支行	活期	62,040,261.1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站前支行	活期	10,271,676.7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支行	活期	69,350,858.8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	活期	8,562.9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活期	1,505.85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新华支行	活期	40,088.59
合 计		141,712,954.05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与募集资金专户的差额为 2,788,780.05 元,为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与手续的差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行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

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具体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13年4月份重新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保证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募集资金安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2014年12月31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43,427,826.00元。其中：

1、2013年累计募投项目使用资金146,868,575.00元。

（1）高品质甜型葡萄酒技术改造项目3,031,155.00元

（2）葡萄酒营销网络建设项目13,837,420.00元。

（3）补充流动资金130,000,000元。

2、2014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96,559,251.00元。

（1）高品质甜型葡萄酒技术改造项目16,984,936.00元

（2）葡萄酒营销网络建设项目10,869,315.00元。

（3）补充流动资金 168,705,000.00元。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使用 3,000 万元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 5.74%，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通葡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 9.57%，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可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2014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4000 万元。

4、2014 年度经批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等目的，2013 年 6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26 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规划和使用进度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在有效期限内将选择一年期以内的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在决议有效期内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滚动投资使用。公

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华融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1) 公司于2014年4月3日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办理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的存款产品,该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起息日为2014年4月3日,到期日为2014年5月4日,预计固定收益净收益率:2.6%,预计浮动净收益率:2.4%。产品投资于下类资产:人民币封闭式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产品。

(2) 公司于2013年12月30日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了“吉林银行‘吉日增利’系列中短期人民币机构理财产品2014年第02期”(产品代码:ZH1402)的理财产品,该产品类型为保本固定收益型,起息日为2013年12月30日,到期日为2014年6月21日

(3) 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了“吉林银行‘吉日增利’系列中短期人民币机构理财产品2014年第03期”(产品代码:ZH1403)的理财产品,该产品类型为保本固定收益型,起息日为2014年1月2日,到期日为2014年6月22日

(4) 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2013年第59期”(产品代码3059BBX)的理财产品,该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起息日为2013年12月31日,到期日为2014年2月10日,该等理财产品于2014年2月10日到期。

上述理财产品均已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及产生的收益。

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2, 235. 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655.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342.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葡萄酒技术改造	无	12,106.00	12,106.00	12,106.00	1,698.49	2,001.61	-10,104.39	16.53%				
营销网络建设	无	9,325.00	9,325.00	9,325.00	1,086.93	2,470.67	-6,854.33	26.49%				
补充流动资金	无	30,804.00	30,804.00	30,804.00	16,870.5	29,870.50	-933.50	96.96%				
计	—	52,235.00	52,235.00	52,235.00	19,655.92	34,342.78	-17,892.22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是公司对项目的选址、店面的规化、区域市场的考察选择的时间比预计的时间要长一些。 2、技改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为对生产线厂家的选择、订购设备、设备运输到公司的时间比预计要长一些，设备运到公司后，公司将加快进度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及配套设施的改造，达到计划进度要求。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 2013 年 9 月 25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的《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3-030 号）。本公司已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将上述 3,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该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本公司的保荐机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2、2014 年 9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考虑到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周期，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同时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 9.57%，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实际补充流动资金 4000 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报告“本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资料之八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标准是 2002 年制定的，距今已经十多年。现在，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及省内独立董事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为能更好地体现责任与风险的一致性，公司董事会决定对独立董事薪酬进行调整，从原来每年 3 万元（税前）调整为每年 4.2 万元（税前）。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据实报销。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五日